

证券代码：872154

证券简称：维真视界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齐晓燕及西安亿峰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0%	200,000	1.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8,750,000	43.75%	0	0.00%		
	有限售股份	11,250,000	56.25%	200,000	1.00%		

栗永强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9,800,000	99.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00%	8,750,000	43.75%	
	有限售股份	0	0.00%	11,050,000	55.25%	

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齐晓燕、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栗永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栗永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齐晓燕所持有的维真视界14,800,000股股份，占维真视界股份总数的74.00%，齐晓燕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11,0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栗永强行使；受让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维真视界5,000,000股股份，占维真视界股份总数的25.00%。

基于此，收购人栗永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拥有维真视界19,800,000股股份，占维真视界股份总数的99.00%。

##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0日转让方齐晓燕、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蜂后”）与收购人栗永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股份

收购人栗永强同意受让转让方齐晓燕、亿蜂后持有的维真视界99%股份（合计19,800,000股）。

## （二）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齐晓燕、亿蜂后按照每股 0.19697 元的价格转让维真视界 99%股份（合计 19,8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其中齐晓燕持有的维真视界 74%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2,915,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亿蜂后持有的维真视界 25%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85,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 （三）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股份分两期进行转让：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转让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向齐晓燕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 60 万元。在齐晓燕收到定金且收购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后，转让方与收购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950,000.00 元（含定金），即收购人分别向齐晓燕支付股份转让款 965,000.00 元（含定金）、向亿蜂后支付股份转让款 985,000.00 元。在转让方收到该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收购人在中国结算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0,000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即齐晓燕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 3,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收购人；亿蜂后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收购人。

### 2.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转让

标的股份中 11,0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准备相关资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向齐晓燕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 1,950,000.00 元，齐晓燕收到该笔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人在中国结算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即齐晓燕将其持有的维真视界 11,0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登记至收购人。

#### （四）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五）表决权委托

本协议签署后，齐晓燕与收购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收购人就齐晓燕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0,000 股）行使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或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在维真视界有限售条件股份（11,050,000 股）表决权委托期间，齐晓燕为该限售股份的所有权人，收购人为该限售股份的表决行使权人。在收购人就该限售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要求，谨慎尽职的行使股东表决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待收购人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并且办理完成该限售股份过户手续后，该限售股份的所有权归属收购人。

###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晓燕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 1719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策划、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活动策划及咨询；展览展示咨询；会展服务及咨询；经济咨询；科技咨询及服务；农业技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创业、就业信息咨询；计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59222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齐晓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56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栗永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生态城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股份，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收购，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等。

1. 齐晓燕及西安亿蜂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18）。

2. 栗永强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19）。

3、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 （四）《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